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陳婷
電話：02-23979298#620
E-Mail：leah4960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8003331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軍公教人員兼任非政府機關(構)職務，領受之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是否受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(以下簡稱兼職費支給表)規範疑義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軍公教人員支領兼職酬勞及類此性質之費用規定，原散見於行政院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相關函釋，並以兼職交通費、車馬費或出席費等不同名義支給。嗣經數次修正，於93年2月1日起，各機關(構)發給之兼任職務報酬統一以「兼職費」名稱發給，又兼職費性質係屬工作統攝性報酬，各機關(構)不得另立名目擅自支給。復查立法院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18項通案決議以，自106年起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(監)事，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，並經本總處以106年3月15日總處給字第1060040412號函轉知在案。
- 二、茲以軍公教人員兼職均需經機關指派或核准，其領受之工作報酬仍應有一致規範，爰兼職費支給表附則一即明定，軍公教人員依法令奉派或經服務機關(構)指派或核准，其領受之工作報酬仍應有一致規範，爰兼職費支給表附則一即明定，軍公教人員依法令奉派或經服務機關(構)指派或核准，其領受之工作報酬仍應有一致規範，爰兼職費支給表附則一即明定，



1080115843

無附件



行政法人、公司及財(社)團法人、依人民團體法等法律規定所組織之團體職務，其兼職費均應依兼職費支給表辦理。

三、基此，軍公教人員兼任非政府機關(構)職務，可否領受車馬費或出席費，應視該項給與之性質而定，如屬兼任該機構或團體職務產生之工作對價，即屬兼職費性質，並應依兼職費支給表之領受限制規定，即每月最多領受2個兼職費，總額以新臺幣(以下同)17,000元及單一兼任職務兼職費以8,500元為限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

